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第一篇)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蔡宜家副研究員

研究人員：陳建瑋、吳佩珊、潘宗璿

研究期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本報告係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為機關意見

目 錄

第一篇	110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1
第一章	全般刑案概況	2
壹	犯罪發生件數與犯罪時鐘	2
貳	破獲率	3
參	犯罪嫌疑人特性	4
第二章	普通刑法犯罪	11
壹	財產犯罪	12
貳	暴力犯罪	15
參	其他犯罪	16
第三章	特別刑法犯罪	19
壹	毒品犯罪	19
貳	組織犯罪	23
參	經濟犯罪	24
肆	貪污犯罪	24
伍	家暴及性侵害犯罪	25
陸	槍砲彈藥刀械犯罪	26
第四章	各國犯罪率與監禁率趨勢	27
壹	我國犯罪率	27
貳	日本犯罪率	29
參	美國聯邦犯罪率	30
肆	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犯罪率	33
伍	瑞典犯罪率	35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陸、監禁率	37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網路賭博犯罪之刑罰規制及疑義	39
壹、前言：漸受重視的網路賭博犯罪問題	39
貳、刑法第 266 條第 2 項網路賭博罪增修歷程	41
參、網路賭博罪之判決應用與疑義	43
肆、結論：建構網路賭博罪之保護法益與處罰範圍	46

* 本書各篇表次，敬請參閱、下載「[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http://www.cprc.moj.gov.tw)」網站中，「[中華民國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http://www.cprc.moj.gov.tw)」網頁之各篇表次附件：<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37425/post>

圖 次

圖 1-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破獲數、破獲率與嫌疑人數	2
圖 1-1-2	106 年至 110 年 5 月至 7 月平均犯罪嫌疑人數趨勢圖	9
圖 1-1-3	106 年至 110 年 5 月至 7 月特定犯罪嫌疑人趨勢圖	10
圖 1-3-1	近 10 年全國毒品緝獲公斤數	23
圖 1-4-1	近 10 年我國犯罪率趨勢	28
圖 1-4-2	近 10 年日本犯罪率趨勢	30
圖 1-4-3	2012 年至 2020 年美國犯罪率趨勢	32
圖 1-4-4	近 10 年英國犯罪率趨勢	35
圖 1-4-5	近 10 年瑞典犯罪率趨勢	37
圖 1-4-6	近 10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38

第一篇 110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我國犯罪案件的發現與偵辦，始於警政、調查等機關，因而得藉由其等的犯罪數據，一覽相對接近案發時點的犯罪樣貌。

本篇第一章，透過含普通刑法、特別刑法的全般刑事案件，分析各地警察機關受理的犯罪案件數、犯罪時鐘與破獲數，及犯罪嫌疑人資料，含性別、年齡、犯罪型態等特性，並在本年彙整可能和 110 年新冠防疫政策有關的特定犯罪類別嫌疑人數變化；第二章，以普通刑法中，110 年數據偏高的財產、暴力等犯罪類別為主軸，分析其等案件數、嫌疑人數、犯罪手法、性別等特性；第三章，以特別刑法之毒品、組織、經濟、貪污、家暴、性侵害、槍砲彈藥刀械等犯罪類別為主軸，連結警政、調查、廉政、衛福等機關資料，譜繪案件數、嫌疑人數、犯罪手法、性別、年齡等特性間的關聯；第四章，則以犯罪率、監禁率為指標，觀察我國、日本、美國聯邦、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及瑞典在多類犯罪中的趨勢變化。

前述犯罪類別裡，賭博罪的案件數及嫌疑人數雖在近年皆呈減少趨勢，然而，當賭博行為於近年從實體逐漸轉型為線上運作的模式時，對社會的危害可能更加嚴重，刑法賭博罪規範如何適用此種網路賭博態樣，便受到政府機關、民間等的高度關注，也在 108 年至 111 年間促成網路賭博罪的增訂。故而，本篇以「網路賭博犯罪之刑罰規制及疑義」為焦點議題，檢視網路賭博罪和普通賭博罪在規範目的、構成要件、司法實務運作等的相異處，並提醒網路賭博罪在認事用法上宜留意的方向。

第一章 全般刑案概況

全般刑案，係指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之普通刑法、特別刑法犯罪案件。我國全般刑案的重要指標包含：犯罪件數、破獲件數、破獲率與嫌疑人數（圖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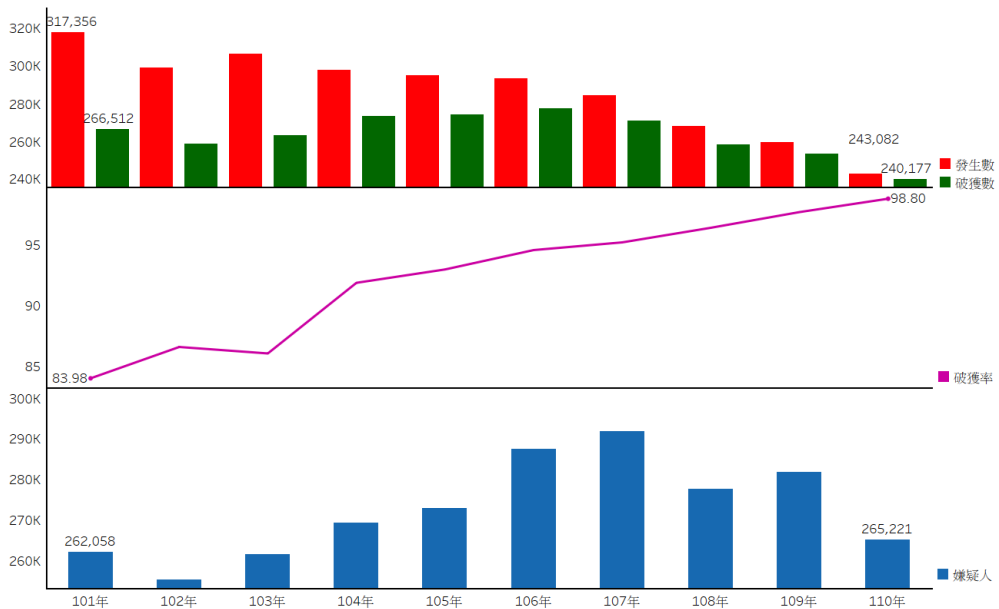


圖 1-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破獲數、破獲率與嫌疑人數

壹、犯罪發生件數與犯罪時鐘

110 年全般刑案共 243,082 件，較 109 年 259,713 件減少 16,631 件、降低 6.40%，也較 101 年 317,356 件減少 74,274 件、降低 23.40%（表 1-1-1、圖 1-1-1）。

近 10 年間，犯罪件數自 103 年 306,300 件逐年減少至 110 年 243,082 件；同時，犯罪時鐘（每隔多少時間發生一件刑事案件）自 103 年 1 分

58 秒逐年延長至 110 年之 2 分 41 秒。整體而觀，我國警察機關受理的犯罪案件自 103 年後呈逐年減少趨勢（表 1-1-2、圖 1-1-1）。

以犯罪型態而觀，全般刑案包含財產犯罪、暴力犯罪與其他犯罪¹。近 10 年間，財產犯罪自 101 年 124,549 件逐年減少至 110 年為 61,822 件；暴力犯罪自 101 年 3,461 件逐年減少至 110 年為 598 件；其他犯罪則自 101 年 189,346 件逐年增加至 106 年 215,442 件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80,662 件（表 1-1-2）。

貳、破獲率

破獲率，係以當年度破獲案件數除以同年刑事案件數後的百分比，其中，由於破獲件數可能包含破獲其他管轄地區案件，或破獲歷年積案，因此統計結果可能會超過 100.00%²。破獲率的指標意義，或可作為我國偵查權行使效力之展現，因刑罰執行上，為能確保嚇阻犯罪，須落實刑罰回應之迅速性、確定性、嚴厲性等三要素，而成功破獲案件，代表國家機關確能使犯罪者受到刑罰，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相較一味提高刑度，更能強化刑罰嚇阻犯罪之力道³。

110 年全般刑案共破獲 240,177 件，近 10 年間，全般刑案破獲率自

1 財產犯罪含：竊盜、詐欺、背信、重利、贓物；暴力犯罪含：強盜、搶奪、重大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殺人（不含過失致死）、重傷、強制性交（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自 106 年 1 月後排除對幼性交）（表 1-1-2）。其他犯罪，係指全般刑案減去財產犯罪、暴力犯罪，為本篇自行彙整。

2 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背景說明，內政部，<https://win.dgbas.gov.tw/dgbas03/bs7/calendar/MetaQry.asp?QM=&MetaId=69>（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9 月 5 日）

3 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7 版，2017 年，頁 391。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犯罪學，5 版，2012 年，頁 675-676。許春金，犯罪學，5 版，2008 年，頁 765。

103 年 86.03% (263,515/ 306,300)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98.80% (240,177/ 243,082) (表 1-1-2、圖 1-1-1)。以犯罪型態而觀，近 10 年，財產犯罪破獲率自 101 年 72.34% (90,103/ 124,549)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99.20% (61,327/61,822)；暴力犯罪破獲率則自 101 年 96.94% (3,355/ 3,461)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102.66%(2,008/ 1,956)，再自 108 年 104.54%(898/859) 逐年下降至 110 年 99.83% (597/598)；其他犯罪則自 103 年 91.27% (183,439/200,986)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98.67% (178,253/180,662) (表 1-1-2)。

參、犯罪嫌疑人特性

110 年犯罪嫌疑人數共 265,221 人，較 109 年 281,811 人減少 16,590 人、下降 5.89%；惟較 101 年 262,058 人增加 3,163 人、上升 1.21%。近 10 年間，嫌疑人數自 102 年 255,310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91,621 人，其後增減更迭，和同時期，犯罪發生件數自 103 年逐年減少至 110 年的趨勢間形成對比。此外，亦可自犯罪嫌疑人數據觀察性別、犯罪類別、年齡等特性 (表 1-1-1、表 1-1-2、圖 1-1-1)。

一、性別

110 年全般犯罪嫌疑人 265,221 人，含男性 210,289 人、女性 54,932 人，近 10 年間，男性比率 101 年 81.64% (213,949/262,058)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82.40% (221,904/269,296) 後，逐年下降至 110 年 79.29%；女性比率則自 101 年 18.36% (48,109/262,058) 逐年下降至 104 年 17.60% (47,392/269,296) 後，逐年上升至 110 年 20.71% (表 1-1-4)。值得注意的是，女性犯罪嫌疑人比率自 104 年後呈逐年上升趨勢。

二、犯罪型態與性別

110 年全般犯罪嫌疑人 265,221 人，含財產犯罪 66,253 人(24.98%)、暴力犯罪 1,073 人(0.40%)、其他犯罪 197,895 人(74.62%)。近 10 年，財產犯罪自 105 年 54,386 人逐年增加至 110 年 66,253 人；暴力犯罪嫌疑人數則自 101 年 4,527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073 人；其他犯罪則自 101 年 198,980 人逐年增加至 103 年 220,025 人，及自 104 年 212,321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28,962 人，而後增減更迭（表 1-1-2）。

結合性別觀察，110 年財產犯罪 66,253 人，含男性 46,838 人(70.70%)、女性 19,415 人(29.30%)；暴力犯罪 1,073 人，含男性 1,004 人(93.57%)、女性 69 人(6.43%)；其他犯罪 197,895 人，含男性 162,447 人(82.09%)、女性 35,448 人(17.91%)。值得注意的是，財產犯罪女性比率自 103 年 19.06% (7,385/38,753)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29.30% (表 1-1-2)。

三、年齡與性別

110 年全般犯罪嫌疑人 265,221 人，年齡以 40 歲至 49 歲 59,549 人(22.45%) 最多、30 歲至 39 歲 57,372 人(21.63%) 次之。惟近 10 年，男性在 100 年至 107 年係以 30 歲至 39 歲人數最多、40 歲至 49 歲人數次之，108 年至 110 年，始轉以 40 歲至 49 歲人數最多、30 歲至 39 歲人數次之；女性則皆維持以 30 歲至 39 歲人數最多、40 歲至 49 歲人數次之的趨勢（表 1-1-3）。

四、嫌疑人數與防疫政策

近年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我國經歷了多元的防疫對策，尤其在 110 年 5 月 11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防免新冠疫情於社區傳播的風險，提升第一級警戒至第二級警戒，於 5 月 19 日至 7 月 27 日，複因應新冠疫情嚴峻，提升第二級警戒至第三級警戒⁴。

第三級警戒是加強落實我國人民受社交距離、居家防疫等政策的重要階段，而該等政策是否影響犯罪現象也受到國際犯罪學研究關注，例如，有文獻彙整數國家因應疫情實行封城、居家辦公期間的犯罪數據後發現，政策施行期間發生竊盜案件減少、家庭暴力案件增加等結果⁵。此外，我國也有數篇文獻將數據觀察範圍予以擴展，統計期間自 109 年至 110 年，發現全般刑案、竊盜案件數呈減少趨勢⁶；暴力犯罪、殺人、家

4 「因應社區傳播風險升高，指揮中心即日起至 6 月 8 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實施相關限制措施，嚴守社區防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021 年 5 月 11 日，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PHRzem5q4pU7_vHvVdCmRw?typeid=9。「因應本土疫情持續嚴峻，指揮中心自即日起至 5 月 28 日止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各地同步加嚴、加大防疫限制，嚴守社區防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021 年 5 月 19 日，<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abDtRS-xzZtQeAchjX9fqw?typeid=9>。「指揮中心自 7 月 27 日至 8 月 9 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守護彼此健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021 年 7 月 23 日，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e0v8zImE3rGJ0072A86NHA?typeid=9>

5 如：Jianhong Liu et al., *Covid-19 and Asian Criminology: Uncertainty, Complexity, and the Responsibility of AJOC Amidst Eventful Times*, 16(1)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 1-4 (2021).

6 如：胡欣男，「國民黨提刑案增長數據批治安大崩壞 刑事局回應了」，中時新聞網，2022 年 9 月 13 日，<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913005310-260402?chdtv>。「新冠疫情肆虐連犯罪都少了？台中市刑案呈穩定下降趨勢」，LINE HUB，2021 年 6 月 27 日，<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2QGzme>

庭暴力、詐欺案件數、人數、人次、報導頻率或被害狀況呈增加趨勢⁷⁸。

上開統計結果，顯示以年為單位的大區間，儘管在疫情期間，特定犯罪統計數據有增減趨勢，但在不同警戒程度的區間，是否果然有異於往年的趨勢分布，則有待以月份為單位的小區間比較。為能更聚焦檢視犯罪與疫情及防疫政策間的可能連結，並提供我國防疫政策與犯罪分布關聯等研究另一種探討方向，本章將檢視各類犯罪之嫌疑人數，是否在第 3 級防疫政策期間產生與往年不同的數據趨勢為目的，彙整近 5 年各月之犯罪嫌疑人及犯罪類別數據⁹。首先，本章研究團隊協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近 5 年、各月之犯罪嫌疑人及犯罪類別數據；接著，本章以下列基準，篩選數據在 110 年 5 月至 7 月防疫政策期間產生差異的犯罪類別：

(一) 特定犯罪類別在 110 年，犯罪嫌疑人數於 5 月至 7 月的趨勢變化，

7 如：「全國暴力犯罪逐年緩升 高雄 5 年增 690 案 六都之首」，蘋果新聞網，2020 年 7 月 14 日，

<https://www.appledaily.com.tw/headline/20200714/PO6GRCLTYLNF6BMEPLEINTI2VU/>。黃天如，「不只高嘉瑜！疫情下案件爆量，每天有 4500 人在家暴陰影下」，新新聞，2021 年 12 月 7 日，<https://new7.storm.mg/article/4083755>。「疫情期間詐騙犯罪增多 刑事局：擬以高額檢舉獎金鼓勵窩裡反」，中央廣播電台，2022 年 4 月 18 日，<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130335>。陳喬琪，「疫情下，殺人事件增加了嗎？」，2022 年 9 月 7 日，<https://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050928>

8 需留意的是，本處就暴力犯罪的數據評析，是以恐嚇取財、傷害、妨害自由、刀械槍枝四類別，作為暴力犯罪數據統計範圍，和本章以強盜、搶奪、重大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殺人（不含過失致死）、重傷、強制性交七類別作為暴力犯罪數據統計範圍的概念不同。

9 對於犯罪現象的探測，原則係以發生件數為統計基準，來連結重要統計指標（如犯罪率）與避免特定案件因出現多名嫌疑人而被放大數據，不過，鑑於我國社會同時關注疫情期間的犯罪、被害數據變化，而我國政府機關揭示的被害數據資料未包含案件數，為使讀者能在相同基準點上，和本書第五篇第一章「壹、二、被害人數與防疫政策」比較觀察，本章在此，調整以嫌疑人數為統計依據。

和其他月份的人數趨勢不同。

(二) 依前述基準篩選之各犯罪類別，犯罪嫌疑人數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的趨勢變化，也和 106 年至 109 年同期間的人數趨勢不同。

最後，本章彙整數項可能和新冠政策產生關連的犯罪類別，包含：公共危險、賭博、背信、恐嚇取財、妨害電腦使用、毒品、違反保護令、著作權法、廢棄物清理法、商標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森林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本章發現以下趨勢：

(一) 110 年 5 月至 7 月平均嫌疑人數，較往年同時期呈顯著變化：

公共危險、賭博、恐嚇取財、毒品、著作權法、商標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7 種犯罪類別，110 年 5 月至 7 月平均嫌疑人數大幅少於 106 年至 109 年，各年 5 月至 7 月的平均嫌疑人數（圖 1-1-2）。另一方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犯罪，在 110 年 5 月至 7 月平均嫌疑人數（97 人），則較 109 年 5 月至 7 月平均嫌疑人數（36 人）大幅增加。

(二) 110 年 5 月至 7 月嫌疑人分佈，較往年同時期呈不同趨勢：

違反保護令、妨害電腦使用、森林法等 3 種犯罪類別，110 年 5 月至 7 月，各月嫌疑人數先減後增，不同於 106 年至 109 年，各月平均嫌疑人數先增後減趨勢；性騷擾防治法犯罪，則在 110 年 5 月至 7 月，嫌疑人數逐月減少，不同於 106 年至 109 年，各月平均嫌疑人數逐月增加趨勢（圖 1-1-3）。

(三) 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嫌疑人數，僅特定月份較往年同時期大幅增加：

廢棄物清理法犯罪，110 年 5 月、6 月嫌疑人數較 106 年至 109 年 5 月、6 月平均嫌疑人數大幅增加；背信犯罪則是 110 年 5 月、7 月嫌疑人數，較 106 年至 109 年 5 月、7 月平均嫌疑人數大幅增加（圖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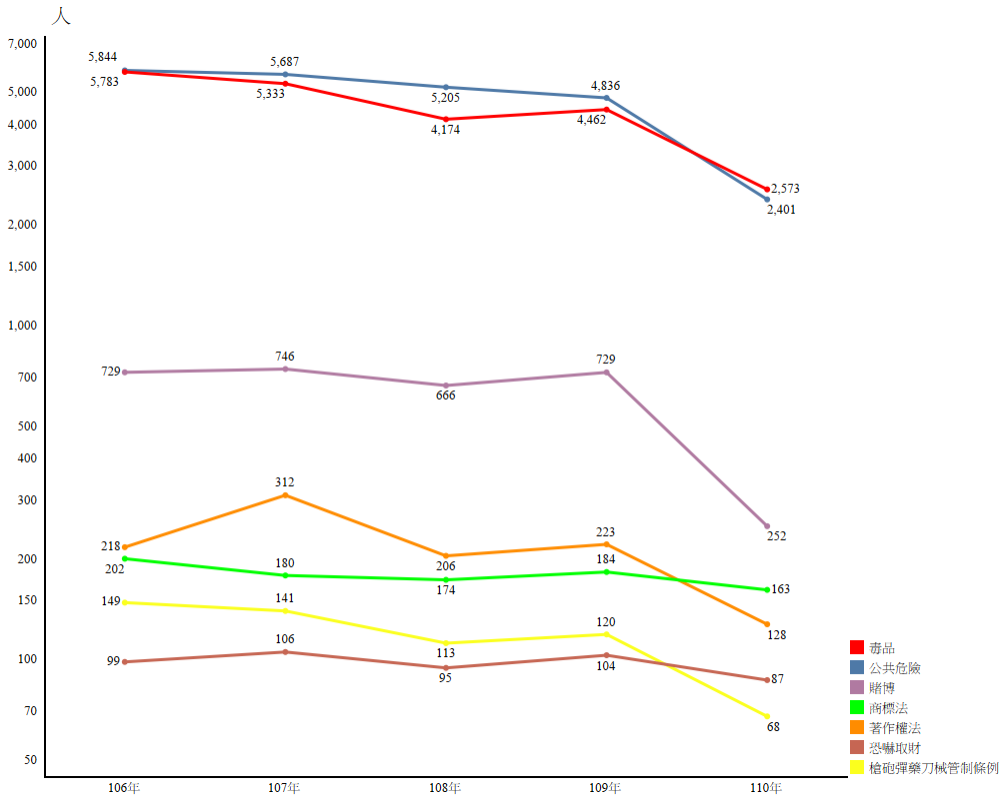


圖 1-1-2 106 年至 110 年 5 月至 7 月平均犯罪嫌疑人數趨勢圖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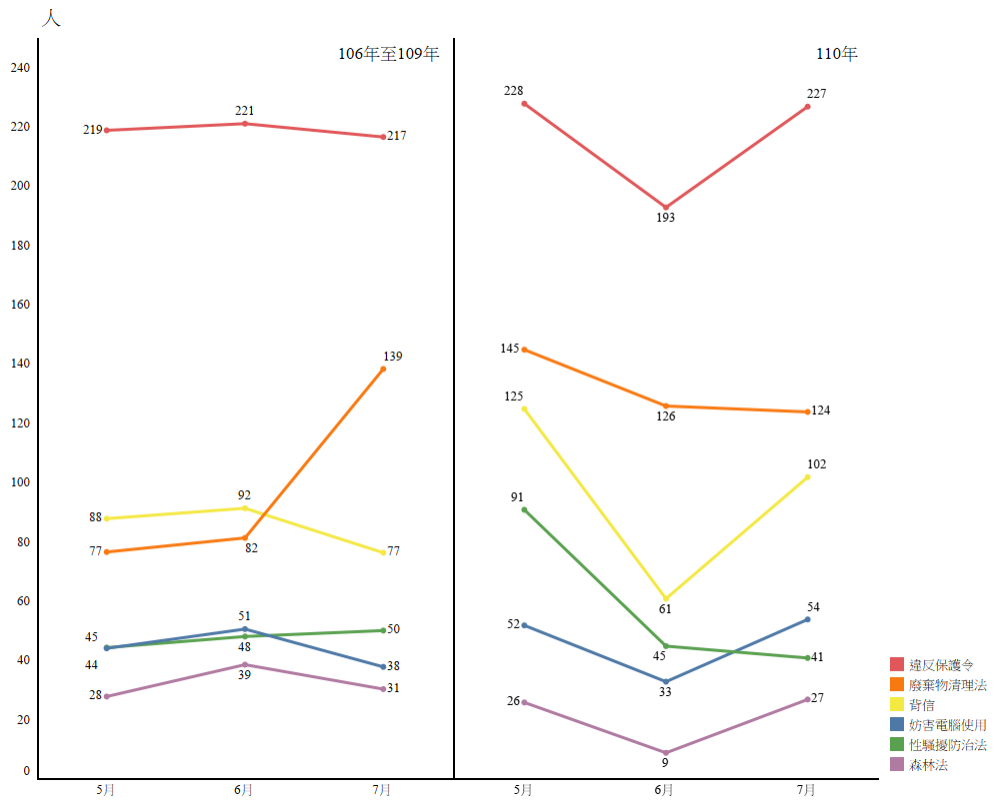


圖 1-1-3 106 年至 110 年 5 月至 7 月特定犯罪嫌疑人趨勢圖

第二章 普通刑法犯罪

110 年普通刑法案件 170,740 件中的犯罪類別前 10 名，以公共危險 42,001 件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 35,067 件、詐欺 24,724 件、一般傷害 12,686 件、妨害自由 11,950 件、妨害名譽 8,960 件、侵占 8,420 件、毀棄損壞 5,879 件、性交猥褻 3,771 件，及偽造文書印文 3,065 件。相較前述，暴力犯罪件數不多，110 年 598 件中，以故意殺人 212 件最多，次多者依序為強盜 155 件、搶奪 112 件、強制性交 81 件，共計 560 件，占暴力犯罪總計 93.65%，且近 10 年，比率最高為 106 年 97.14% (1,224/1,260)、最低為 101 年 88.93% (3,078/3,461)，可謂暴力犯罪中的主要犯罪類別（表 1-1-2、表 1-2-1）。

值得注意的是，110 年主要犯罪發生件數較 109 年，呈現多種犯罪類別增加幅度未達 20.00%（以 109 年為基準作指數計算，公式為「 $100 - (109 \text{ 年件數} - 110 \text{ 年件數}) / 109 \text{ 年件數} * 100$ 」）、多罪減少幅度高於 20.00% 的現象，具體而觀¹⁰：

一、增加幅度最大者為妨害自由 19.57%（109 年 9,994 件、110 年 11,950 件），其次依序為妨害秩序 12.92%（109 年 1,231 件、110 年 1,390 件）、毀棄損壞 12.37%（109 年 5,232 件、110 年 5,879 件）、對幼性交 12.25%（109 年 204 件、110 年 229 件）、妨害秘密 7.64%（109 年 903 件、110 年 972 件）（表 1-2-1、表 1-2-2）。

10 為能避免特定犯罪類別之增減比率因人數過少而相對被放大，本章以近 10 年發生件數皆大於 50 件的犯罪類別為分析標的，惟妨害秩序犯罪，因自 103 年後皆超過 50 人，且 109 年、110 年件數皆較往年大幅增加，故例外列入觀察範圍。

二、減少幅度最大者為強制性交 50.91% (109 年 165 件、110 年 81 件)，其次依序為重利 48.83% (109 年 1,200 件、110 年 614 件)、贓物 34.82% (109 年 112 件、110 年 73 件)、妨害家庭及婚姻 29.27% (109 年 451 件、110 年 319 件)、公共危險 21.98% (109 年 53,835 件、110 年 42,001 件) (表 1-2-1、表 1-2-2)。

本章以下，將以 110 年件數前 10 名之犯罪類別，及暴力犯罪之主要犯罪類別為標的，分類為財產、暴力、其他犯罪，與進行個別統計分析。其中，依據警政署的統計數據定義，財產犯罪未包含侵占罪與毀損罪，但鑑於此二類乃涉及對財產法益的侵害，本章仍將其等列入財產犯罪分析範圍。

壹、財產犯罪

一、竊盜

(一)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竊盜犯罪，件數自 101 年 100,264 件逐年減少至 110 年 35,067 件，110 年件數較 109 年 37,016 件減少 1,949 件，減少幅度僅次於公共危險犯罪；嫌疑人數自 106 年 32,204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27,929 人，110 年較 109 年 29,128 人減少 1,199 人，減少幅度僅次於公共危險、賭博犯罪之後 (表 1-2-1、表 1-2-2、表 1-2-3)。

(二) 嫌疑人數與性別：110 年 27,929 人中，含男性 21,414 人、女性 6,515 人，近 10 年間，女性比率自 104 年 18.61% (6,310/33,913)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1.43% (6,864/32,028)，及自 108 年 21.37% (6,711/31,398)

逐年上升至110年23.23%（表1-2-3）。

(三) 嫌疑人數與犯罪方式/手法 (Modus operandi)：近10年竊盜犯罪手法，101年至108年皆以扒竊人數最多、專挑貴重（非暴力侵入）人數次之，惟「直接拿取」項自108年列入統計後，109年轉以扒竊人數最多、直接拿取人數次之，而110年27,929人中，再轉以直接拿取11,477人（41.09%）最多、扒竊8,109人（29.03%）次之（表1-2-4）。

二、詐欺

(一)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詐欺犯罪案件數，110年共24,724件，近10年件數增減更迭，最多為110年24,724件、最少為102年18,772件，不過，嫌疑人數自102年14,548人逐年增加至110年36,002人。並且對比109年，110年件數較109年23,054件增加1,670件、110年人數較109年33,631人增加2,371人，增加幅度皆僅次於妨害自由犯罪（表1-2-1、表1-2-2、表1-2-3）。

(二) 嫌疑人數與性別：110年36,002人中，含男性23,615人、女性12,387人，近5年，女性比率自106年29.15%（7,091/24,330）逐年上升至110年34.41%（表1-2-3）。

(三) 案件數與犯罪方式/手法：110年24,724件中，犯罪手法以投資詐欺4,896件（19.80%）最多，次多者依序為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4,328件（17.51%）、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3,004件（12.15%）、假網路拍賣（購物）2,619件（10.59%）。近10年間，投資詐欺除104

年、105 年無數據外，已自 101 年 346 件逐年增加至 110 年 4,896 件；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自 105 年 4,436 件逐年減少至 108 年 2,846 件後，逐年增加至 110 年 4,328 件；假網路拍賣(購物)也自 104 年 2,608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3,986 件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2,619 件(表 1-2-5)。

(四) 被害金額：近 10 年間的被害金額，不僅自 103 年新臺幣(下同) 3,379,822,624 元逐年增加至 106 年 4,047,910,039 元，110 年 5,610,377,324 元更是該期間首度突破 5 億元的年份(表 1-2-6)。

三、侵占

近 10 年侵占犯罪，案件數自 101 年 6,894 件逐年減少至 104 年 5,671 件後，逐年增加至 110 年 8,420 件；嫌疑人數也自 102 年 3,808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3,283 人後，逐年增加至 110 年 6,504 人。110 年人數含男性 4,504 人、女性 2,000 人，近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1-2-1、表 1-2-3)。

四、毀棄損壞

(一)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毀棄損壞犯罪，110 年案件共 5,879 件，近 10 年自 101 年 7,521 件逐年減少至 104 年 5,304 件，及自 107 年 5,439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5,232 件；110 年嫌疑人數共 5,342 人，近 10 年間，人數自 104 年 2,845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4,838 人。不過對比 109 年，案件方面，110 年 5,879 件較 109 年 5,232 件增加 647 件；嫌疑人方面，110 年 5,342 人較 109 年 4,755 人增加 587 人，增加幅

度皆僅次於妨害自由、詐欺犯罪（表 1-2-1、表 1-2-2、表 1-2-3）。

(二) 嫌疑人數與性別：110 年 5,342 人中，含男性 4,458 人、女性 884 人，近 5 年，女性比率自 106 年 15.52%（601/3,872）逐年上升至 110 年 16.55%（表 1-2-3）。

貳、暴力犯罪

一、故意殺人

近 10 年間的故意殺人犯罪，案件數自 103 年 474 件逐年減少至 110 年 212 件；嫌疑人數也自 103 年 911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449 人。110 年人數含男性 420 人、女性 29 人，近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1-2-1、表 1-2-3）。

二、強盜

近 10 年強盜犯罪，案件數自 101 年 564 件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55 件；嫌疑人數則自 101 年 856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25 人，110 年為 294 人，含男性 269 人、女性 25 人，近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1-2-1、表 1-2-3）。

三、搶奪

近 10 年搶奪犯罪，案件數自 101 年 711 件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12 件；嫌疑人數也自 101 年 490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304 人，及自 105 年 313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13 人。110 年人數含男性 108 人、女性 5 人，近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1-2-1、表 1-2-3）。

四、強制性交

近 10 年強制性交犯罪，案件數自 101 年 1,179 件逐年減少至 110 年 81 件；犯罪嫌疑人數也自 101 年 1,247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83 人。110 年人數含男性 83 人、女性 0 人，近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1-2-1、表 1-2-3）。

參、其他犯罪

一、公共危險

(一)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公共危險犯罪，案件數自 103 年 73,098 件逐年減少至 110 年 42,001 件；嫌疑人數也自 103 年 73,720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5 年 67,654 人，及自 106 年 67,874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41,844 人。而對比 109 年，案件數方面，110 年 42,001 件較 109 年 53,830 件減少 11,834 件；嫌疑人數方面，110 年 41,844 人較 109 年 54,251 人減少 12,407 人，減少幅度皆為普通刑法中最大的犯罪類別（表 1-2-1、表 1-2-2、表 1-2-3）。

(二) 嫌疑人數與性別：110 年 41,844 人中，含男性 37,355 人、女性 4,489 人，近 10 年間，女性比率自 103 年 8.72%（6,426/73,720）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0.78%（5,848/54,251），110 年為 10.73%（表 1-2-3）。

(三) 案件數、嫌疑人數與犯罪方式/手法：近 10 年公共危險之犯罪手法，無論案件數、嫌疑人數，皆是以酒後駕車最多、肇事逃逸次之。同時，酒後駕車案件數與嫌疑人數，皆自 103 年 67,772 件、68,229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36,241 件、36,110 人；肇事逃逸案件數與嫌疑人

數，則自 103 年 3,820 件、3,525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5,179 件、4,940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4,462 件、4,273 人。此際，酒後駕車、肇事逃逸犯罪的案件數與嫌疑人數，雖在 103 年至 108 年呈現相反趨勢，但在 108 年至 110 年時，皆呈現逐年減少現象（表 1-2-7、表 1-2-8）。

二、一般傷害（不含重傷）

(一)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一般傷害犯罪案件數，110 年共 12,686 件，近 10 年自 101 年 12,848 件逐年減少至 104 年 11,119 件後，自 106 年 11,676 件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3,193 件；嫌疑人數則自 101 年 17,011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13,278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8,330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6,100 人（表 1-2-1、表 1-2-3）。

(二) 嫌疑人數與性別：110 年 16,100 人，含男性 13,031 人、女性 3,069 人，近 3 年，女性比率自 108 年 16.70%（3,061/18,330）逐年上升至 110 年 19.06%（表 1-2-3）。

三、妨害自由

近 10 年間的妨害自由犯罪，案件數、嫌疑人數皆自 103 年 5,985 件、6,033 人逐年增加至 110 年 11,950 件、14,217 人。並且對比 109 年，110 年件數較 109 年 9,994 件增加 1,956 件；110 年人數較 109 年 11,633 人增加 2,584 人，增加幅度皆為普通刑法中最大的犯罪類別。另外，110 年嫌疑人數 14,217 人中，含男性 11,834 人、女性 2,383 人，近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1-2-1、表 1-2-2、表 1-2-3）。

四、妨害名譽

近 10 年妨害名譽犯罪，案件數、嫌疑人數皆自 101 年 3,938 件、3,529 人逐年增加至 110 年 8,960 件、8,687 人。110 年嫌疑人數 8,687 人中，含男性 5,676 人、女性 3,011 人，近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1-2-1、表 1-2-3）。

五、性交猥褻

近 10 年間的性交猥褻犯罪，案件數自 101 年 2,730 件逐年增加至 105 年 3,091 件，及自 106 年 2,850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3,848 件；嫌疑人數也自 102 年 2,529 人逐年增加至 105 年 2,827 人，及自 106 年 2,658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3,612 人，惟至 110 年，案件數減至 3,771 件、人數減至 3,409 人。110 年 3,409 人中，含男性 3,310 人、女性 99 人，近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1-2-1、表 1-2-3）。

六、偽造文書印文

近 10 年間的偽造文書印文犯罪，案件數自 101 年 3,314 件逐年增加至 103 年 3,515 件、自 104 年 3,406 件逐年增加至 106 年 3,438 件，及自 108 年 2,964 件逐年增加至 110 年 3,065 件；嫌疑人數也自 102 年 2,404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2,820 人，及自 107 年 2,668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2,892 人，惟 110 年減至 2,811 人。110 年 2,811 人含男性 1,802 人、女性 1,009 人，近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1-2-1、表 1-2-3）。

第三章 特別刑法犯罪

壹、毒品犯罪

一、破獲件數與嫌疑人數

本處數據，包含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統計資料。近 10 年毒品犯罪，破獲件數、嫌疑人數皆自 101 年 44,001 件、47,043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38,369 件、41,26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6 年 58,515 件、62,644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10 年 38,796 件、41,259 人。110 年 41,259 人中，含男性 35,967 人（87.17%）、女性 5,292 人（12.83%），近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1-3-1）。

二、破獲件數、嫌疑人數與級別

本處數據，僅源自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110 年破獲件數 38,644 件、嫌疑人數 40,987 人，其中不論破獲件數或嫌疑人數，皆以第二級毒品 30,375 件（78.60%）、31,838 人（77.68%）最多；第一級毒品 6,306 件（16.32%）、6,508 人（15.88%）次之；第三級毒品 1,863 件（5.82%）、2,493 人（6.08%）再次之。近 10 年無論件數、人數，也皆以第二級毒品最多、第一級毒品次之、第三級毒品再次之（表 1-3-2）。

三、級別與犯罪態樣

本處數據，僅源自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近 10 年毒品犯罪嫌疑人數，級別皆以第一級至第三級毒品為大多數，比率最低為 109 年 99.54%（47,561/47,779），110 年為 99.64%（40,839/40,987）（表 1-3-2）。

前述級別之犯罪態樣：

- (一) 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近 10 年嫌疑人數，皆以施用人數最多、持有人數次之、販賣人數再次之。110 年，第一級毒品施用共 3,881 人、持有共 1,736 人、販賣共 639 人；第二級毒品施用共 21,083 人、持有共 6,653 人、販賣共 3,772 人（表 1-3-2）。
- (二) 第三級毒品：110 年嫌疑人數以販賣 1,484 人最多、持有 557 人次之、意圖販賣 201 人再次之，不過近 10 年，101 年至 107 年人數皆以販賣最多、轉讓次之、持有再次之，108 年至 110 年始轉為持有人數僅次於販賣人數的趨勢（表 1-3-2）。

四、級別、犯罪態樣與性別

本處數據，僅源自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110 年，第一級毒品販賣 639 人中，含男性 544 人、女性 95 人；施用 3,881 人中，含男性 3,319 人、女性 562 人。同年，第二級販賣 3,772 人中，含男性 3,278 人、女性 494 人；施用 20,183 人中，含男性 17,507 人、女性 2,676 人。近 10 年，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與施用第二級毒品，皆呈男性比率上升趨勢；施用第一級毒品則呈女性比率上升趨勢：

- (一) 男性比率上升：男性比率，販賣第一級毒品自 104 年 81.93% (1,319/1,610)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85.13%；販賣第二級毒品自 101 年 84.87% (1,762/2,076)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88.01% (1,923/2,185)，及自 107 年 86.70% (3,501/4,038)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88.25% (3,740/4,238)；施用第二級毒品自 101 年 83.37% (16,526/19,823)

逐年上升至 105 年 86.17% (22,987/26,675)，及自 108 年 85.23% (17,459/20,485)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86.74% (表 1-3-3、表 1-3-4)。

(二) 女性比率上升：女性比率，施用第一級毒品自 105 年 13.04% (1,204/9,234)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4.73% (749/5,086) (表 1-3-3)。

五、級別、犯罪態樣與年齡

本處數據，僅源自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近 10 年，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販賣、施用嫌疑人年齡，皆呈現年齡層提高趨勢：

(一) 第一級毒品：近 10 年販賣、施用嫌疑人年齡，101 年至 105 年皆以 30-39 歲最多、40-49 歲次之，106 年至 109 年反轉以 40-49 歲最多、30-39 歲次之，至 110 年，年齡階段更往後以 40-49 歲最多、50-59 歲次之。其中，110 年販賣 639 人裡，40-49 歲共 312 人 (48.83%)、50-59 歲共 140 人 (21.91%)；施用 3,881 人中，40-49 歲共 1,977 人 (51.46%)、50-59 歲共 820 人 (21.13%) (表 1-3-3)。

(二) 第二級毒品：

1. 販賣：近 10 年嫌疑人年齡，皆以 30-39 歲最多，次多者在 101 年至 106 年為 18-23 歲或 24-29 歲，107 年至 110 年則轉 40-49 歲。110 年 3,772 人中，30-39 歲共 1,030 人 (27.31%)、40-49 歲共 840 人 (22.27%) (表 1-3-4)。

2. 施用：近 10 年嫌疑人年齡，101 年至 102 年以 30-39 歲最多、24-29 歲次之；103 年至 109 年轉以 30-39 歲最多、40-49 歲次之；110 年

20,183 人中，年齡階段更往後以 40-49 歲 6,696 人最多（33.18%）、30-39 歲 6,196 人（30.70%）次之（表 1-3-4）。

六、查獲毒品之純質淨重

(一) 毒品公斤數：近 10 年，綜合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海岸巡防署及財政部關務署等機關查獲的毒品純質淨重，自 101 年 2,622.4 公斤逐年增加至 105 年 6,767.1 公斤後，逐年減少至 107 年 6,122.7 公斤，後復自 108 年 9,476.5 公斤逐年減少至 110 年 3,551.6 公斤¹¹。

(二) 毒品公斤數與級別：110 年 3,551.6 公斤中，以第四級毒品 1,409.6 公斤最多、第三級毒品 1,326.8 公斤次之，惟近 10 年，101 年至 103 年及 108 年係以第三級毒品公斤數最多，104 年至 107 年及 109 年至 110 年始轉以第四級毒品公斤數最多。值得注意的是，110 年毒品 3,551.6 公斤較 109 年 8,155.5 公斤，大幅減少 56.45%，其中，以第四級毒品 110 年 1,409.6 公斤較 109 年 4,797.0 公斤減少 70.62%，及第二級毒品 110 年 595.2 公斤較 109 年 1,408.5 公斤減少 57.75%，降幅較大（表 1-3-5、圖 1-3-1）。

11 純質淨重數據，乃從疑似毒品的物質重量乘以毒品純度，亦即，從該物質中探測毒品的實質級別、重量。關聯討論可參閱蔡宜家、陳建璋，毒品「純質淨重」與「淨重」之間－法律與政策觀察芻議，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年 12 月，頁 3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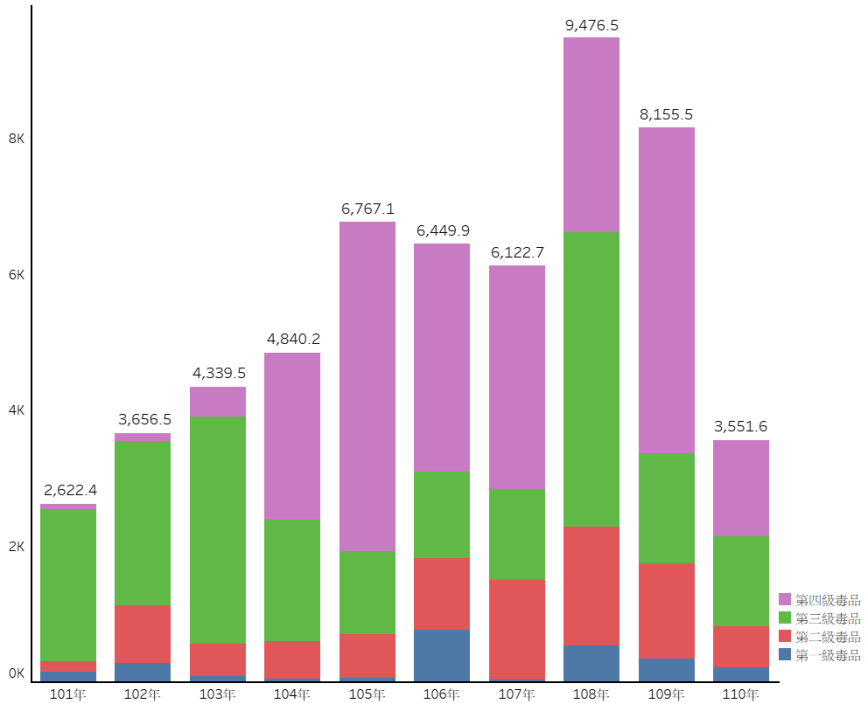


圖 1-3-1 近 10 年全國毒品緝獲公斤數

貳、組織犯罪

本處數據，包含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統計資料。

一、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組織犯罪件數、嫌疑人數，皆自 101 年 332 件、3,041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290 件、2,228 人，及自 104 年 310 件、2,422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121 件、1,01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9 年 218 件、2,015 人，110 年則皆減至 176 件、1,556 人（表 1-3-1）。

二、嫌疑人數與性別：110 年 1,556 人中，含男性 1,407 人、女性 149 人。近 10 年間，女性比率曾自 105 年 5.20%（75/1,441）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5.68% (231/1,473) 後，逐年下降至 110 年 9.58% (表 1-3-1)。

參、經濟犯罪

本處之經濟犯罪，是指由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的經濟犯罪案件，包含依據「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依憑被害人數、被害法益金額，或衡酌社會狀況，認為犯罪足以危害經濟，或破壞社會秩序情節重大的多項重大經濟犯罪。

近 10 年破獲件數及嫌疑人數，最多者皆呈現從前期為詐欺罪，轉變至後期為違反公司法之罪的趨勢。其中，破獲件數自 101 年至 105 年皆以詐欺罪最多，106 年至 110 年則轉以違反公司法之罪最多、詐欺罪次之，110 年 857 件中，違反公司法之罪共 257 件、詐欺罪共 169 件；嫌疑人數自 101 年至 106 年也皆以詐欺罪最多，107 年至 110 年始轉以違反公司法之罪最多，110 年 2,745 人中，違反公司法之罪共 928 人、次多的詐欺罪共 576 人 (表 1-3-6、表 1-3-7)。

肆、貪污犯罪

本處數據，包含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統計資料。貪污治罪條例移送案件數，110 年共 283 件，近 10 年件數增減更迭，最多為 102 年 756 件、最少為 104 年 194 件。惟近 10 年間的嫌疑人數，自 102 年 3,120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637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169 人，110 年為 1,007 人 (表 1-3-1)。

伍、家暴及性侵害犯罪

本處數據，源自衛生福利部彙整各地方機關接獲通報，疑似涉及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犯罪的案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因而，性質上和已進入警察或調查機關偵辦的刑事案件有所不同，應請留意。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通報

(一) 通報件數與通報人數：近 10 年間的通報件數，自 103 年 114,609 件逐年增加至 110 年 149,198 件；通報人數則自 102 年 105,665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96,507 人後，逐年增加至 110 年 114,647 人（表 1-3-1）。

(二) 通報人數與性別：110 年 114,647 人中，含男性 82,311 人、女性 32,233 人，惟近 10 年，女性比率自 101 年 18.02%（17,075/94,750）逐年上升至 110 年 28.11%（表 1-3-1）。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報

(一) 通報件數與通報人數：通報案件數，110 年共 8,532 件，近 10 年，案件數增減更迭，最多為 101 年 15,102 件、最少為 110 年；通報人數，110 年共 7,258 人，近 10 年，人數亦增減更迭，最多為 101 年 12,058 人、最少為 110 年（表 1-3-1）。

(二) 通報人數與性別：110 年 7,258 人中，含男性 6,316 人、女性 736 人，近 10 年，女性比率自 101 年 4.94%（596/12,058）逐年上升至 105 年

6.46% (554/8,575)，及自 107 年 6.33% (559/8,834)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1.40% (986/8,651)，110 年為 10.14% (表 1-3-1)。

陸、槍砲彈藥刀械犯罪

本處數據，包含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統計資料。近 5 年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破獲件數，自 106 年 1,954 件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223 件；嫌疑人數也自 106 年 1,714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343 人，及自 109 年 1,353 人減少至 110 年 1,151 人。110 年 1,151 人中，含男性 1,117 人、女性 34 人，近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 (表 1-3-1)。

第四章 各國犯罪率與監禁率趨勢

本章就我國、日本、美國（聯邦）、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瑞典五國，彙整各國在主要犯罪類別裡的犯罪率趨勢，包含整體、竊盜、詐欺、殺人、強盜、強制性交犯罪，同時也彙整該五國的監禁率趨勢。為能接軌國際間統計格式，本章改採西元年份¹²。

壹、我國犯罪率

- 一、整體犯罪：係指警察機關受理全般刑案發生件數，含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2014 年 1,308.77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1,035.79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 二、竊盜犯罪：包含一般竊盜、汽機車竊盜。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2 年 430.87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149.42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 三、詐欺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增減更迭，最高為 2021 年 105.35 件/10 萬人、最低為 2013 年 80.41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 四、殺人犯罪：係指故意殺人，不含過失致死。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4 年 2.03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0.90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12 本章就國際犯罪率的比較方式，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後，從以犯罪類別為主題比較多國犯罪率，變更為以單一國家為主題比較多犯罪類別之犯罪率。相關論述請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 年 12 月，頁 21。

五、強盜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2 年 2.42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0.66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六、強制性交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2 年 5.07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0.35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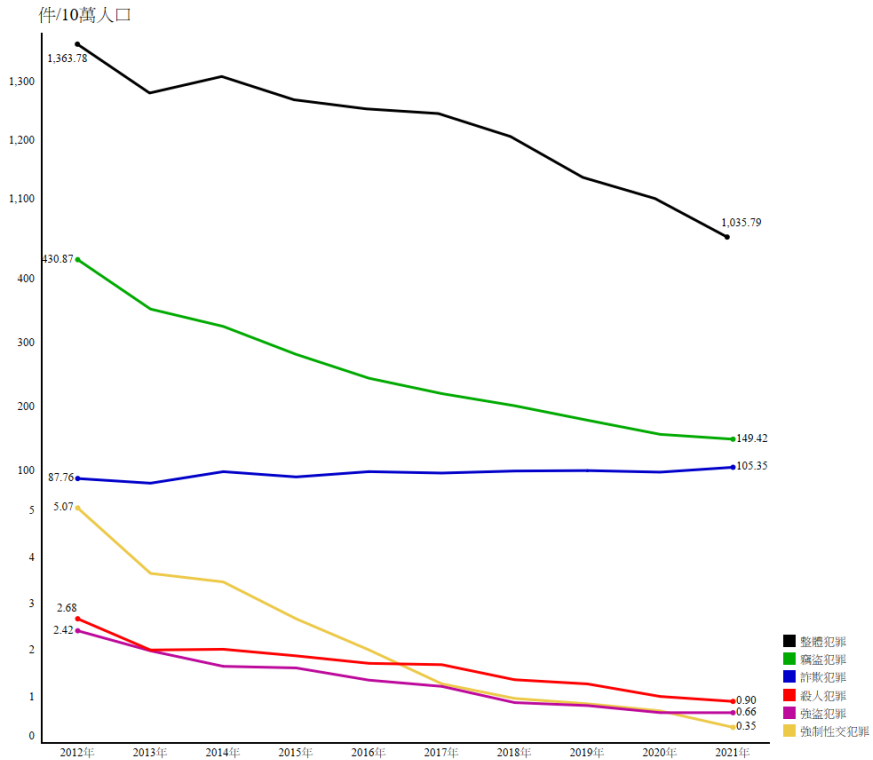


圖 1-4-1 近 10 年我國犯罪率趨勢

貳、日本犯罪率

- 一、整體犯罪：係指由日本警察廳定義的刑法犯¹³。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2 年 1,100.00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452.02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 二、竊盜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2 年 830.29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303.76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 三、詐欺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2 年 27.25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4 年 32.66 件/10 萬人，及自 2015 年 31.06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7 年 33.58 件/10 萬人後，逐年下降至 2020 年 24.21 件/10 萬人，2021 年為 26.54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 四、殺人犯罪：包含故意殺人、強盜殺人，及其等未遂犯。近 10 年犯罪率增減更迭，介於 0.70 件/10 萬人至 0.83 件/10 萬人，2021 年為 0.70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 五、強盜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2 年 2.89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1 年為 0.91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 六、強制性交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增減更迭，介於 0.78 件/10 萬人至 1.11 件/10 萬人，2021 年為 1.10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13 日本警察廳就刑法犯的統計範圍，排除「因車輛致人死傷等行為處罰之法律」（自動車の運転により人を死傷させる行為等の処罰に関する法律）在 2013 年增訂前的刑法第 208 條之 2 危險駕駛致死傷罪、第 211 條第 2 項車輛駕駛過失致死傷罪，以及其他非規範於刑法，但和刑事處罰相關的多部法律，具體項目詳如警察庁，令和元年の刑法犯に関する統計資料，2020 年 8 月，<https://www.npa.go.jp/toukei/seianki/R01/r01keihouhantoukeisiryou.pdf>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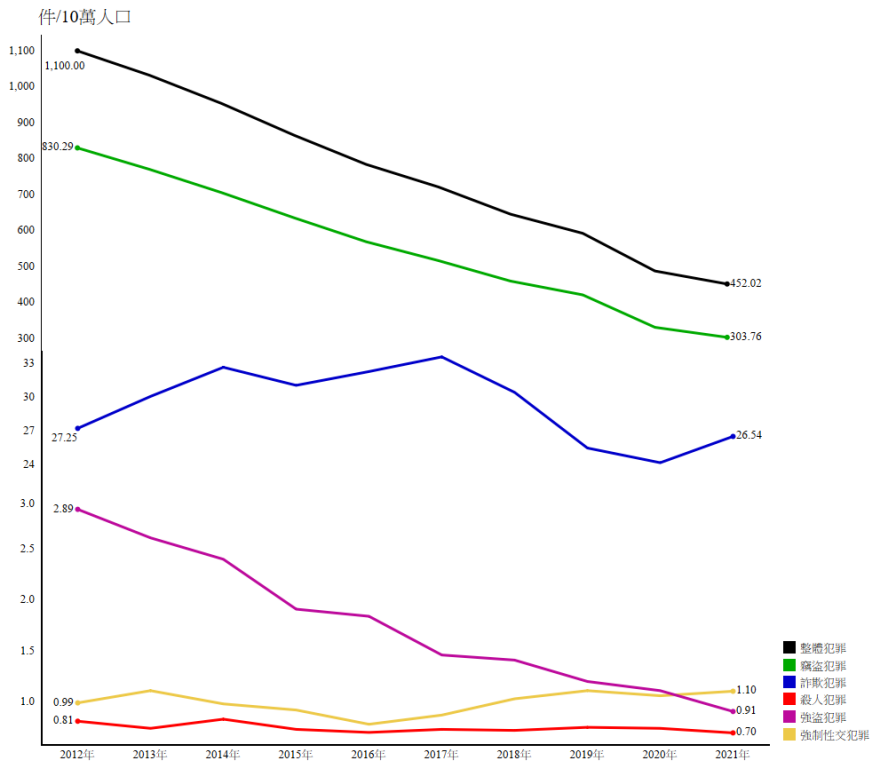


圖 1-4-2 近 10 年日本犯罪率趨勢

參、美國聯邦犯罪率

由於美國聯邦自 2021 年 1 月，犯罪發生件數的統計數據來源從 Summary Reporting System (SRS) 變更為 National Incident-Based Reporting System (NIBRS)，但部分執法系統在轉換期間，尚未置換資料完成，已經美國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提醒，不應將 2021 年數據與近 5 年、近 10 年、近 20 年等犯罪趨勢合併比較，因此，本處以下將區分為 2021 年由 NIBRS 彙整，與 2012 年至 2020 年由 SRS 彙整的

統計分析，請讀者注意區辨¹⁴。另外，由於詐欺罪數據於 2013 年至 2018 年間，係取自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UNODC），亦不宜與前述數據間相互比較。

- 一、整體犯罪：係指由美國 FBI 彙整之暴力犯罪及財產犯罪（推估值）。2021 年犯罪率為 2,737.15 件/10 萬人（NIBRS），在此之前，犯罪率自 2012 年 3,255.78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0 年 2,356.76 件/10 萬人（SRS）（表 1-4-3、圖 1-4-3）。
- 二、竊盜犯罪：統計範圍含一般竊盜（larceny theft）、住宅竊盜（Burglary/Breaking & Entering）、動力車輛竊盜（motor vehicle theft）等。2021 年犯罪率為 1,237.37 件/10 萬人（NIBRS），在此之前，犯罪率自 2012 年 2,868.03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0 年 1,958.22 件/10 萬人（SRS）（表 1-4-3、圖 1-4-3）。
- 三、詐欺犯罪：2021 年犯罪率為 229.50 件/10 萬人（NIBRS），在此之前，犯罪率自 2013 年 45.35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18 年 36.69 件/10 萬人（UNODC）（表 1-4-3、圖 1-4-3）。
- 四、殺人犯罪：統計範圍含故意殺人（murder）、非預謀故意殺人（nonnegligent manslaughter）、過失致死（negligent manslaughter），惟不含未遂。2021 年犯罪率為 4.59 件/10 萬人（NIBRS），在此之前，犯罪率自 2014 年 4.44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6 年 5.38 件/10 萬人後，逐年下降至 2018 年 5.01 件/10 萬人（SRS）（表 1-4-3、圖 1-4-3）。

14 Crime Data Explorer,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https://crime-data-explorer.fr.cloud.gov/pages/explorer/crime/crime-trend> (last visited Oct. 31, 2022)

五、強盜犯罪：2021 年犯罪率為 36.49 件/10 萬人（NIBRS），在此之前，犯罪率自 2012 年 113.12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14 年 101.25 件/10 萬人後，逐年上升至 2016 年 102.90 件/10 萬人，後復逐年下降至 2020 年 73.93 件/10 萬人（SRS）（表 1-4-3、圖 1-4-3）。

六、強制性交犯罪：2021 年犯罪率為 27.21 件/10 萬人（NIBRS），在此之前，犯罪率自 2012 年 27.13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8 年 44.01 件/10 萬人（SRS）（表 1-4-3、圖 1-4-3）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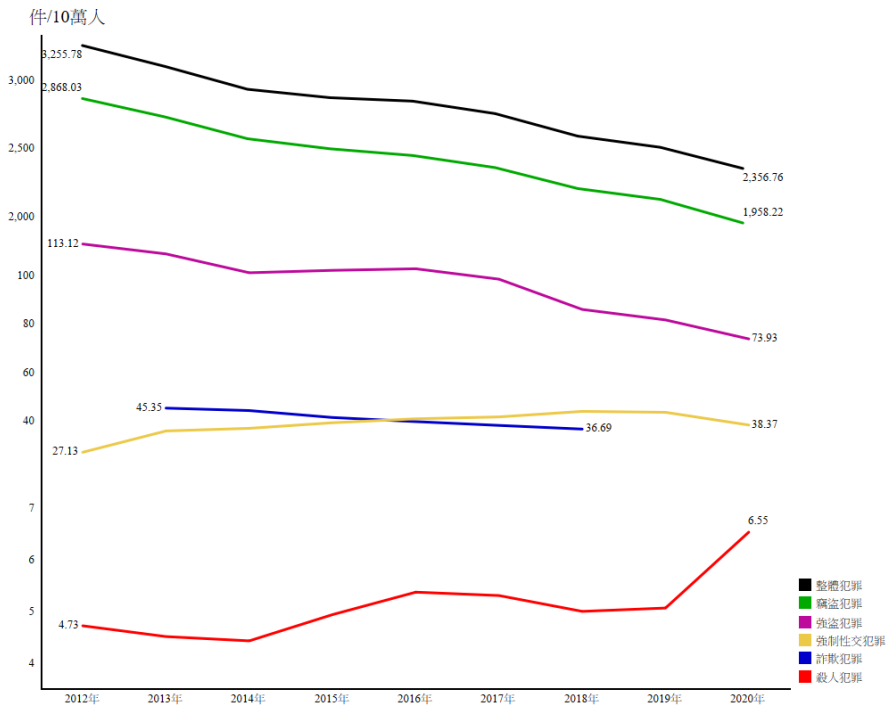


圖 1-4-3 2012 年至 2020 年美國犯罪率趨勢

15 *Rape*, FBI: UCR, <https://ucr.fbi.gov/crime-in-the-u.s/2019/crime-in-the-u.s.-2019/tables/table-1/table-1-data-declaration> (last visited Oct. 31, 2022)。需留意的是，2013 年前的統計定義係指違背女性意願的性關係，其後始擴大認定為無論身體部位，在未經被害人同意下（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victim）為性器官侵入行為。

肆、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犯罪率

- 一、整體犯罪：係指警察機關受理有被害人犯罪（victim based crime）、其他反社會犯罪（other crimes against society，又指無被害人的犯罪）、詐欺及電腦濫用（computer misuse）犯罪¹⁶。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2013 年 7,121.48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9 年 10,305.87 件/10 萬人，2021 年為 10,138.47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 二、竊盜犯罪：包含建物內竊盜（burglary）、車輛竊盜（vehicle offences）、對個人的竊盜（theft from the person）、順手牽羊（shoplifting）等。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2 年 2,238.76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15 年 2,048.54 件/10 萬人，及自 2017 年 2,358.05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1,568.80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 三、詐欺犯罪：包含詐欺與電腦濫用犯罪（computer misuse offences），且資料來源除了警察機關受理案件，也包含自英國 Action Fraud 機構、Cifas 機構與 UK Finance 機構，通報的詐欺犯罪，含括金融、電信、網路等詐欺案件¹⁷。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2 年 908.66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6 年 1,108.30 件/10 萬人，及自 2017 年 1,093.88 件/10

16 Year ending December 2021 edition of this dataset (Table A7),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Oct. 27, 2022),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datasets/crimeinenglandandwalesappendixtables>

17 有關英國統計數據權責機關，決定使詐欺罪統計範圍含括內文所指機構的緣由，與各機構權責範圍，請參考 *User guide to crime statistics for England and Wales*,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Figure 6: Sources of administrative data on fraud) (Nov. 4, 2021),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methodologies/userguidetocrimestatisticsforenglandandwales>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21 年 1,588.86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四、殺人犯罪：包含故意殺人（murder）、臨時起意殺人（manslaughter）及殺嬰（infanticide）。近 10 年，犯罪率最高為 2016 年 1.20 件/10 萬人、最低為 2014 年 0.90 件/10 萬人，2021 年為 1.16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五、強盜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2 年 115.18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15 年 88.30 件/10 萬人後，逐年上升至 2019 年 154.35 件/10 萬人，後復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104.41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¹⁸

六、強制性交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2 年 28.95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9 年 100.09 件/10 萬人，2021 年為 112.40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18 需要留意的是，由於英國強盜犯罪態樣，包含對公司等組織所有物的竊取行為（business robbery），因此強盜犯罪在該國統計分類上並非暴力犯罪。相關資料同前註（Robbe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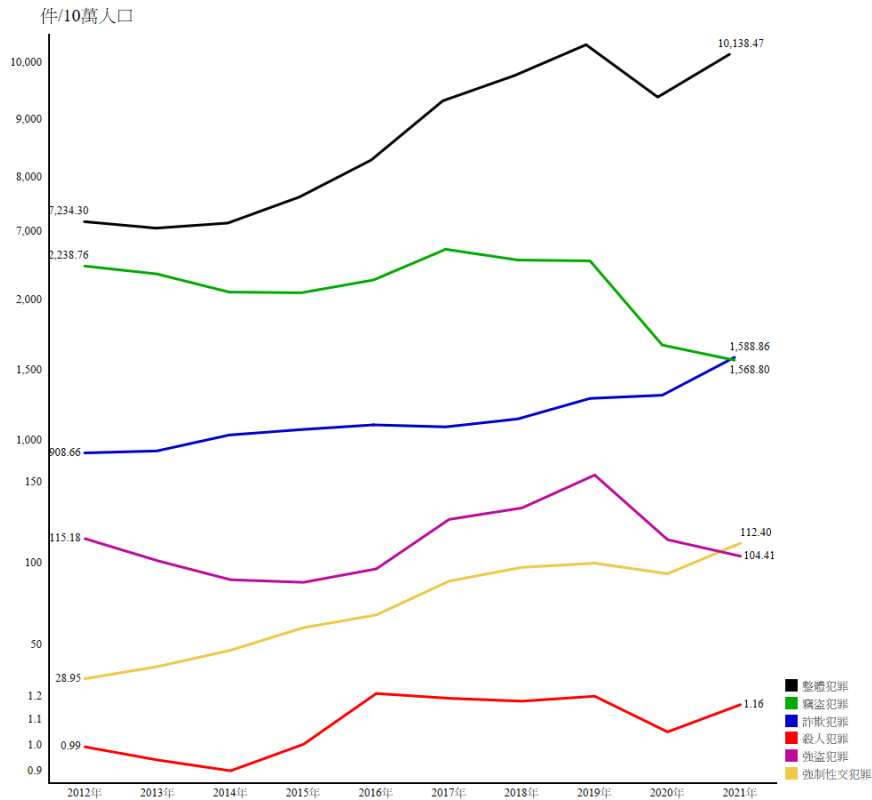


圖 1-4-4 近 10 年英國犯罪率趨勢

伍、瑞典犯罪率

一、整體犯罪：係指警察機關受理違反刑法的犯罪。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2015 年 12,803.30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17 年 12,419.21 件/10 萬人，及自 2018 年 12,492.18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11,458.33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二、竊盜犯罪：係指刑法第八章的竊盜犯罪（theft, crime of stealing）。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2014 年 5,485.31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3,657.05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三、詐欺犯罪：包含詐欺與不誠實行為（other acts of dishonesty）。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2 年 1,355.79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8 年 2,557.78 件/10 萬人後，後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1,880.89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四、殺人犯罪：包含故意殺人（murder）、臨時起意殺人（manslaughter）、傷害致死（assault with a lethal outcome）等。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2 年 2.48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4 年 3.27 件/10 萬人、自 2015 年 3.11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8 年 4.41 件/10 萬人，2021 年為 3.90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五、強盜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2 年 96.78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14 年 86.26 件/10 萬人、自 2015 年 86.34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18 年 84.97 件/10 萬人，及自 2019 年 87.90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70.10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六、強制性交犯罪：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2015 年 60.39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21 年 92.82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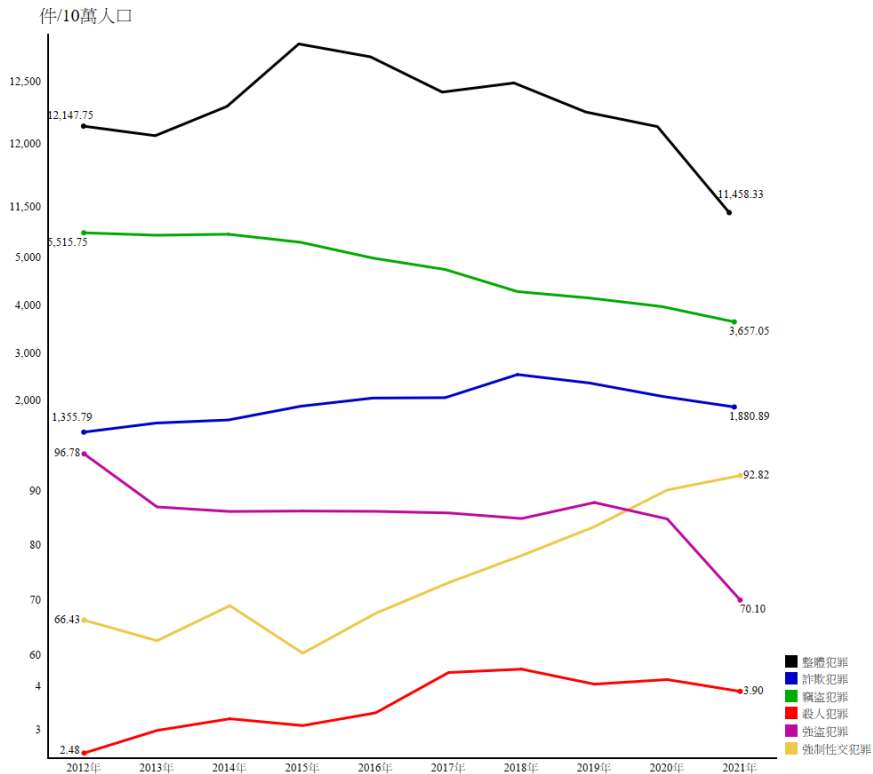


圖 1-4-5 近 10 年瑞典犯罪率趨勢

陸、監禁率

本處資料來源為 World Prison Brief 網站，該網站之數據係以 2 年為間隔，呈現各國監禁率變化（表 1-4-6、圖 1-4-6）。

- 一、我國：近 10 年間，監禁率自 2012 年 283 人/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16 年 265 人/10 萬人，2020 年為 248 人/10 萬人。
- 二、日本：近 10 年間，監禁率自 2012 年 53 人/10 萬人下降至 2020 年 37 人/10 萬人。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三、英國：近 10 年間，監禁率自 2012 年 153 人/10 萬人下降至 2020 年 133 人/10 萬人。

四、美國：2020 年監禁率尚無資料，近 10 年間，監禁率自 2012 年 707 人/10 萬人下降至 2018 年 642 人/10 萬人。

五、瑞典：近 10 年間，監禁率自 2012 年 69 人/10 萬人下降至 2016 年 58 人/10 萬人後，上升至 2020 年 73 人/10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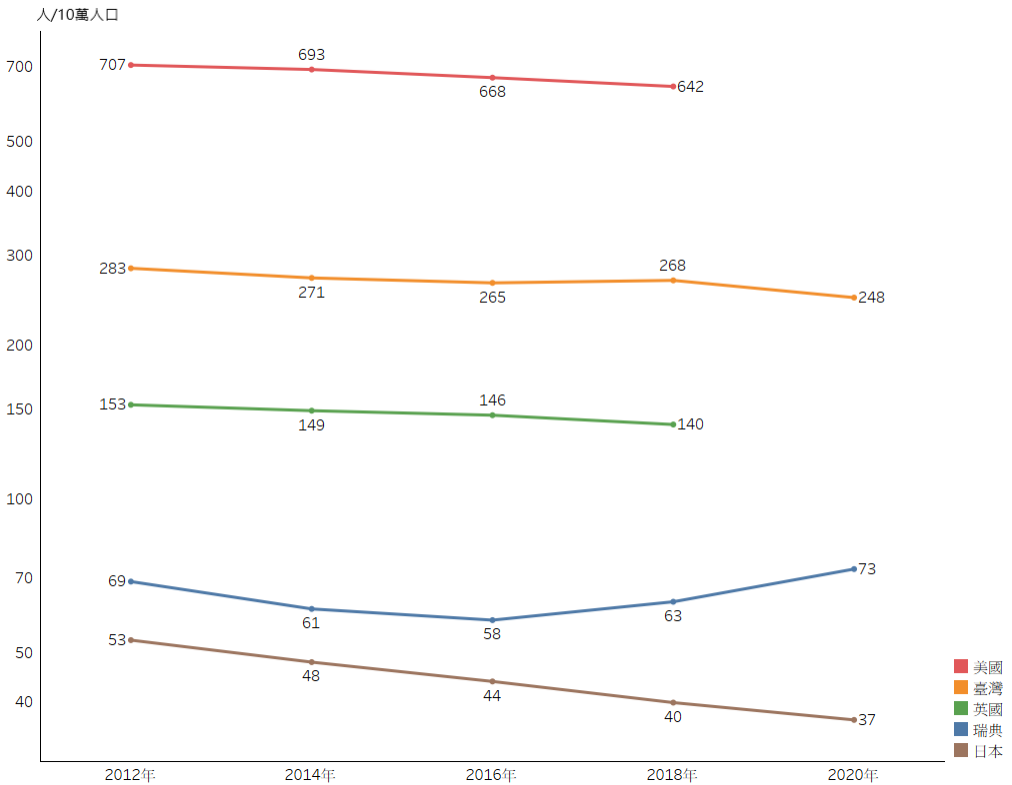


圖 1-4-6 近 10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網路賭博犯罪之刑罰規制及疑義

壹、前言：漸受重視的網路賭博犯罪問題

網路賭博，依據警政署統計定義，是指發生於電腦網路的賭博行為¹⁹。這樣的賭博型態，近年隨著電信、網路科技發達，逐漸成為政府機關重視的問題，尤其以刑法第 266 條賭博罪為核心，致力於增修該罪構成要件來解決網路賭博行為之適用爭議，具體而言，該條於 111 年增修施行前的構成要件，主要是第 1 項「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行為，但其中的「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要件，能否適用於網路賭博行為，在司法機關的涵攝中產生不同見解，並且，在行為人得藉由電信、網路設備，輕易實行賭博行為的情形下，更彰顯前述爭議需即時處理的重要性，故而，法務部先於 108 年 9 月預告增訂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參與賭博的刑事責任，後經立法院於 110 年 12 月三讀通過、111 年施行，最終促成刑法第 266 條第 2 項「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之網路賭博犯罪構成要件²⁰。

19 「109 年第 28 週(108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賭博案件概況)-近 5 年 18-29 歲賭博嫌疑犯增加 53.85%(+727 人)，增加數以涉網路賭博為大宗占 7 成 3」，警政署，2020 年 7 月 8 日，

<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wg057&detailNo=801633677644660736&type=s>

20 公告周知預告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七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法務部，2019 年 9 月 10 日，

<https://mojlaw.moj.gov.tw/DraftOpinion.aspx?id=8989>。「立法院於今(28)日三讀通過修正刑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140 條、第 141 條、第 266 條修正草案，有利假釋人更生俾能有效降低再犯，杜絕網路賭博以安定經濟秩序，保護公務員依法

即使在犯罪數據中，近 5 年由警察機關受理的網路賭博犯罪件數已自 106 年 1,368 件逐年減少至 110 年 432 件，且網路賭博占整體賭博件數的比率，也自 107 年 30.12% (1,368/4,542) 逐年下降至 110 年 17.19% (432/2,513)，但是賭博行為隨著科技而更能輕易接觸且範圍無遠弗屆的特性，仍不會在減少的案件數中漸漸淡去，而 111 年網路賭博罪增修結果能否促進落實賭博行為的防制，便是未來隨著施行時間增長後，必須加強相關實證研究的重心 (表 1-2-1)²¹。不過，為了奠定前述觀察、實證的論述基礎，或許還需回歸檢視網路賭博罪的論理依據，而在此之前，網路賭博罪增訂時被賦予的立法目的和普通賭博罪 (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 立法目的間的差異，以及該立法目的實行上可能產生的疑義，是本章期能先行釐清的根本性問題，以供來者日後開展本項議題之關聯性研究。

據此，本章以下，將先彙整刑法第 266 條第 2 項網路賭博罪的增修前爭議與增修結果；接著，將從網路賭博罪與普通賭博罪在保護法益、立法目的等的異同中，簡評網路賭博罪脫離普通賭博罪規範性質的現象，但在司法實務卻可能缺乏區別，並傾向將網路賭博罪認定為普通賭博罪擴張要件的問題；最後，本章將依循前述脈絡，提出對網路賭博罪認事用法下應留意之事項。

執行職務及維護國家行政權之正當行使，並兼顧人民言論自由之保障，讓我國法制與時俱進」，法務部，2021 年 12 月 28 日，
<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25875/post>

21 內政部統計處，「110 年網路犯罪發生數較 109 年減少 7.2%，案類以詐欺占 29.9% 最多」，政府統計資訊網，2022 年 5 月 27 日，
<https://stat.ncl.edu.tw/bulletinDetail.jsp?p=00000004,10,-1.953120438E9>

貳、刑法第 266 條第 2 項網路賭博罪增修歷程

在網路賭博罪於 111 年增訂施行前，網路賭博行為是否該當普通賭博罪之賭博場所，即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要件，在法院判決間產生歧異見解，並且可在高等法院 109 年法律座談會中一覽歧異面貌²²。該座談會以「網路簽賭是否構成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賭博罪？」為提案討論項目，其中：

- 一、肯定見解認為，該項「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要件，不僅不限於法令容許或社會公認之場所，也不限於可供人前往的特定空間，該要件應參考同法第 268 條圖利供給賭場或聚眾賭博罪之「場所」要件認定，解釋為「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得以任何方式在該所在參與賭博或將賭博之意思傳達至該所在」，此際，行為人藉由電話、傳真或通訊軟體為賭博行為，便與親身前往賭博場所無異，故不以親自下注，或賭博場所具有外界可見聞性為前提²³。
- 二、否定見解則認為，應考量賭博罪在學理、規範體系上同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褻瀆祀典與侵害墳墓屍體罪等罪章，保護法益皆為維繫社會善良風俗之社會法益特性，來認定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要件，具有避免讓賭博行為在得共見共聞的場域中，引起社會群眾仿效、敗壞社會善良風氣等的規範目的，而行為人的網路賭博行為，如僅能私下聯繫對向參與賭

22 以下彙整之資料來源，請參閱：「網路簽賭是否構成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賭博罪？」，臺灣高等法院，2021 年 10 月 1 日，<https://tph.judicial.gov.tw/tw/lp-9035-051.html>

23 相關判決如：最高法院 108 年臺非字第 148 號刑事判決。

博的他人，致生賭博活動及內容上的封閉性，則由於一般民眾無從知悉行為人與他人等對賭的公示外觀，因此會讓該賭博行為在無法供不特定多數人共見共聞下，欠缺賭博罪欲處罰之敗壞社會善良風氣特性，此外，也不宜比附援引同法第 268 條圖利供給賭場或聚眾賭博罪之「場所」要件，避免違反刑法類推適用禁止原則²⁴。

該座談會決議採行否定見解，但於此同時，法務部也著手研議網路賭博罪的增修進程，且增修動機已不限於過往對賭博罪的社會善良風俗維護，而是連結到賭博可能引發的社會經濟秩序問題。具體而觀，法務部於 108 年預告修正的賭博罪條文版本，原仍聚焦於論述賭博行為因得在電信、電腦、網路設備高度普及下讓民眾輕易接觸，而可能產生負面影響社會治安、助長賭博歪風、令人沉迷賭博致生家庭或社會問題、以不勞而獲心態敗壞社會風氣等爭議²⁵；但在立法院審議期間，立法者多認為，網路賭博一方面，具有得讓民眾在特定或不特定人得出入之場所、網站、社群等網路空間，和賭博場所、網站或社群經營者對賭，或其他參與者賭博財物之特性，而這些特性在網路社會蔓延，致產生社會秩序危害的程度，已相當於普通賭博罪的「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行為可罰性，另一方面，網路賭博行為因其虛擬性質，更可能導致洗錢、詐欺、暴力討債及組織犯罪等犯罪活動，故其危害社會經濟秩序的程度已不亞於普通賭博行為，據此，定位了網路賭博罪增修動機與犯罪構成要件²⁶。此外，立法者也將 110 年刑法修正施行前，不列

24 相關判決如：最高法院 107 年臺非字第 174 號刑事判決。

25 公告周知預告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七十條之一修正草案」，同註 20。

26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11 卷 19 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頁 323-334。內政部

入賭博罪處罰範圍的「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賭博行為，擴張適用及於網路賭博犯罪，故而在網路賭博行為中，如經法院判斷符合「輸贏之數目或經濟價值極為微小，社會觀念不予重視，客觀上可認定此等微不足道之輸贏係具娛樂性質，而非以博取財物為主要目的之賭博行為」要件，則非該罪處罰範圍²⁷。

綜合觀察，111 年增修施行的網路賭博罪，規範性質已和普通賭博罪之防免民眾因見聞賭博而仿效，致影響善良風俗等制度目的不同，而是更強調網路賭博行為伴隨電信、網路科技，得較普通賭博行為更輕易被行使下的社會負面影響，以及可能衍伸的其他犯罪現象。

參、網路賭博罪之判決應用與疑義

雖然 111 年增訂的網路賭博罪，立法目的和普通賭博罪間有所差異，但在法院判決裡，本章尚未發現司法實務以判決積極論證網路賭博罪構成要件的現象。此處，本章係於 111 年 9 月 1 日，從「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之裁判書查詢欄，設定裁判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網路賭博罪自同年 1 月 12 日施行）以後，及設定全文內容含「犯刑法第 266 條第 2 項」語句後，得出共 27 則刑事判決，其中，有 18 則判決為被告對他人提供線上賭博平臺²⁸；有 5 則判決為被告以帳號登入賭博網站，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路賭博犯罪偵查策略與挑戰，刑事雙月刊，64 期，2015 年 2 月，頁 3。

27 院會紀錄，同前註。

28 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804 號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桃原簡字第 146 號刑事判決、111 年度桃簡字第 310 號刑事判決；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中簡字第 1306 號刑事判決、111 年度中簡字第 341 號刑事判決；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539 號刑事判決、111 年度簡字第 822 號刑事判決、111 年度簡字第 271 號刑事判決；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朴簡字第 157 號刑事判決、111 年度嘉簡

並向該網站簽注²⁹；有 3 則判決為被告使用通訊軟體對他人簽注³⁰；並有 1 則判決，為被告招攬他人參與線上賭博³¹。由於前述判決的共通點，乃法院採行簡易程序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454 條以簡略方式作成判決，因此皆未出現說明、涵攝網路賭博罪保護法益、規範目的、構成要件等論述，不過也可推知，只要判斷被告符合「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之網路賭博行為，法院便傾向認定被告成立網路賭博罪，而無需如普通賭博罪般，有進一步限縮適用範圍的必要。

然而在刑事法之認事用法中，本於刑罰謙抑原則，於檢視一行為是否符合特定犯罪構成要件前，仍應從該罪施行時的社會時空、立法者意志等情狀，判斷該罪的制定，是本於何種保護法益、規範目的，並據以界定行為受處罰的範圍，以避免產生刑事法過度限制權利或日常生活的問題，只是前述的保護法益、規範目的，無論是普通賭博罪還是網路賭博罪，皆可能存在定位不明確的疑義³²。事實上，倘若從普通賭博罪的制定歷程來觀察，會發現該罪自我國現行刑法於 24 年頒布施行之時便已存

字第 494 號刑事判決、111 年度嘉簡字第 427 號刑事判決、111 年度易字第 193 號刑事判決、111 年度嘉簡字第 252 號刑事判決、111 年度易字第 194 號刑事判決、111 年度嘉簡字第 194 號刑事判決；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864 號刑事判決；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1038 號刑事判決、111 年度簡字第 1348 號刑事判決。

29 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嘉簡字第 311 號刑事判決；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1431 號刑事判決；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1597 號刑事判決、111 年度簡字第 1420 號刑事判決；臺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東簡字第 122 號刑事判決。

30 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竹簡字第 576 號刑事判決；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634 號刑事判決；宜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258 號刑事判決。

31 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中簡字第 950 號刑事判決。

32 葛名翔，賭博罪正當性問題之研究－兼論其保護法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7 月，頁 137-138。

在，惟相較施行前的舊刑法，該罪增加了「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要件，旨在限縮處罰範圍為具有較高社會危害的公眾場所賭博行為，以避免賭博罪規範形同具文，並有學理將其解讀為政府機關難能全面禁止賭博行為下的折衷之道，但同時也可探知，賭博罪在制定當時，便可能存在國家欲以公權力積極禁止，卻未釐清賭博行為侵害何種利益、須以刑罰加以防制的爭議³³。雖然時至近年，司法實務出現了許多法院判決，認為於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的行為，會因助長投機僥倖風氣，或間接促進非法賭博產業發展，導致影響社會善良風俗³⁴；但是，當我國逐漸發展樂透彩、運動彩券、金融投資、博弈公投等近似於賭博概念的活動時，賭博行為為何必定影響善良風俗，以及，究竟影響了什麼樣的善良風俗，也在學理上產生質疑³⁵。

此時就網路賭博犯罪，即使立法者是本於防免賭博行為經由科技設備而快速散佈，以及避免衍伸其他犯罪，然而在賭博行為的妥適保護法益、規範目的仍待確認下，司法實務可能也須思考，網路賭博行為是代

33 張天一，新型態賭博方式於賭博罪章之適用問題—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58 號判決暨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1975 號判決，裁判時報，72 期。2018 年，頁 48。

34 如：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687 號刑事判決；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013 號刑事判決；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720 號刑事判決、108 年度上易字第 233 號刑事判決、109 年度上易字第 146 號刑事判決、109 年度軍上易字第 3 號刑事判決；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125 號刑事判決、103 年度上易字第 58 號刑事判決、103 年度上易字第 621 號刑事判決、106 年度上易字第 503 號刑事判決、107 年度上易字第 362 號刑事判決、107 年度上易字第 508 號刑事判決；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790 號刑事判決、110 年度易字第 790 號刑事判決。

35 吳佳樺，從社會變遷的角度論賭博罪之存廢。思與言，54 卷 3 期，2016 年，頁 150-164。同註 33，頁 48-49。張天一，對賭博罪修正草案之檢視與評析—兼論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850 號刑事判決，裁判時報，105 期，2021 年，頁 74。

表著哪種社會上的惡，經由電信、網路等科技而被放大，以及如何誘發其他犯罪成立的可能性³⁶。

肆、結論：建構網路賭博罪之保護法益與處罰範圍

當賭博行為在電信、網路科技發達下，逐漸發展網路賭博型態時，該型態是否仍能符合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賭博罪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要件，曾經在法院判決形成肯定、否定之歧義見解，並進一步促使政府機關自 108 年提出增修草案，與立法者於 110 年三讀通過、111 年施行網路賭博罪規範，讓司法實務對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或網際網路等相類方式賭博財物的行為人，得在不判斷是否得讓不特定公眾共見共聞的情形下，論以網路賭博罪刑責。

然而，無論是普通賭博罪還是網路賭博罪，在保護法益、規範目的層面，以及當代社會已發展概念相近於賭博的彩券、投資等合法行為下，皆面臨未釐清賭博行為侵害何種利益，以致於需由刑罰防制的疑義。據此，建議司法實務於認事用法時，思考、界定網路賭博犯罪之具體保護法益及規範目的，以避免刑事處罰範圍不當擴張。

36 就網路賭博罪可能衍伸其他犯罪之規範動機，事實上，過去也有文獻以探索普通賭博罪的保護法益為主軸，評析此種規範動機會產生刑事處罰是否過度前置的疑義，詳如：蔡聖偉，賭博罪保護法益之探討，載於：罪與刑—林山田教授六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1998 年，頁 247-28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 初版.-- 臺北市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民 111.12

520 面 ; 17 x 23 公分

ISBN 978-626-7220-09-2 (平裝)

1. 犯罪統計

548.55

111020007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106034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網 址：<https://www.tpi.moj.gov.tw/>

電 話：(02) 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版 次：初版

承 印 者：大光華印刷部

電 話：(02) 2302-3939

定 價：新臺幣 200 元整

ISBN：978-626-7220-09-2 (平裝)

GPN：1011102036

DOI：10.978.6267220/092